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6〕22号

关于新兴县万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再生颗粒 1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万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兴县万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再生颗粒 1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万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再生颗粒 120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 B5-03 地块，占地面积 4539m^2 ，建筑面积 4539m^2 ，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1 层厂房。

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 4 台、重型破碎清洗机 4 台、高速摩擦清洗机 4 台、一级漂洗水池 4 个、二级漂洗水池 4 台、甩干机

4 台、一级造粒机 4 台、二级造粒机 4 台、三级造粒机 4 台、冷却水槽 4 个、切粒机 4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等。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废 PE 塑料 7882.612 吨/年、废 PP 塑料 4235.382 吨/年、润滑油 0.5 吨/年、包装材料 38 吨/年、聚合氯化铝（PAC）1.225 吨/年、聚丙烯酰胺（PAM）0.006 吨/年等。

主要生产工艺：分拣、干式破碎、湿式破碎、清洗、甩干、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包装等。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再生颗粒 12000 吨。

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仅在厂内住宿、不用餐，每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含湿式破碎废水、清洗废水、甩干废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 95% 的废水回用于湿式破碎、清洗

工序，5%的废水与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污水管网汇入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湿式破碎、清洗、甩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有组织排放标准：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65~85dB(A)。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分拣废物、废过滤网（含滤渣）、含水污泥废渣、废滤材；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分拣废物、废过滤网（含滤渣）、含水污泥废渣、废滤材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污水依托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1.392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万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再生颗粒 12000 吨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新兴产业园区。